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已设立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铭利达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通过证裕投资参与铭利达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

1、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2年3月3日

3）备案时间：2022年3月8日

4）产品编码：SVD840

5）募集资金规模：13,000万元

6）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实际支配主体：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由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认购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铭利达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13,000万元，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管、核心员工	专项计划份额（万元）	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1	陶诚	董事长、总经理	是	6,500	50.00
2	张贤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925	22.50
3	杨德诚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1,950	15.00
4	张后发	证券事务代表	是	1,625	12.50
合计				13,000	100.00

注1：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4）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铭利达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东莞证券对于铭利达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和独立运营安排、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及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均有实际支配权。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铭利达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3月8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并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铭利达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铭利达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东莞证券签署的《关于参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东莞证券为铭利达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对铭利达资管计划的投决策安排、铭利达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实施安排、铭利达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均有实际支配权；

2）铭利达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参与铭利达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铭利达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5）铭利达资管计划不存在接受除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股份锁定期），铭利达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转让或委托除本公司之外的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函承诺的锁定期，则铭利达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铭利达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9）铭利达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铭利达资管计划和东莞证券与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0）东莞证券与发行人、国泰君安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所列的输送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11）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东莞证券所管理的铭利达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铭利达资管计划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铭利达资管计划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铭利达资管计划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陶诚、张贤明、杨德诚和张后发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上述4位资管计划委托人签署的《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与本次配售相关的承诺函》的承诺函。

经国泰君安核查，陶诚、张贤明、杨德诚和张后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未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委托人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并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本次资管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2年2月24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发布本次资管计划的推广公告，推广期原定为2022年2月28日至3月1日，后于2022年2月28日提前结束募集。2022年3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计划的设立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8-00001号）。2022年3月3日，铭利达资管计划管理人发布了本次计划的成立公告。2022年3月8日，本次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VD84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铭利达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铭利达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铭利达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铭利达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2、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治

设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2018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体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证裕投资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证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证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签署的《关于参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证裕投资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证裕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证裕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证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证裕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证裕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证裕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11）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如前文所述，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计划认购数量为400.10万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

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初始认购数量为2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铭利达资管计划及证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的规定；铭利达资管计划、证裕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就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有关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承销规范》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国泰君安、铭利达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国泰君安、铭利达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铭利达资管计划”）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铭利达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铭利达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3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VD840），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管理人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管理人”），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东莞证券作为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计划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资产管理计划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8）管理人如发现委托人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可不与其签订《资管计划管理合同》或解除《资管计划管理合同》；（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铭利达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资产计划管理合同》等文件，铭利达资管计划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最终获配金额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管、核心员工	专项计划份额（万元）	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1	陶诚	董事长、总经理	是	6,500	50.00
2	张贤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925	22.50
3	杨德诚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1,950	15.00
4	张后发	证券事务代表	是	1,625	12.50
合计				13,000	100.00

注1：铭利达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可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聘任文件，核心员工名单及认定依据、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利达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铭利达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铭利达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铭利达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东莞证券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为铭利达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本次配售战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

2、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利达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铭利达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证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明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法定代表人	温治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温治

根据证裕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裕投资的认缴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亿元	100%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前
总计	30亿元	100%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前

经核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证裕投资100%的股份，为证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证裕投资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必须予以终止的情形，证裕投资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跟投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配售战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

2、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人的战略配售，与国泰君安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资金来源、必要程序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规模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35名，配售证券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不足1亿股（份）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配售证券总量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2%至5%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铭利达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预计为10.00%，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的预计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拟认购或跟投的规模比例符合《实施细则》及《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

2、配售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战略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证券。”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参加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3、限售期限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战略投资者的资质、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设置不同的限售期。”

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

东莞证券作为铭利达资管计划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中，铭利达资管计划由部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组成，证裕投资为保荐机构的跟投子公司，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三）配售资格

经核查，铭利达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VD840），为《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铭利达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铭利达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铭利达资管计划参与认购，人员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荐机构的跟投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4T3M），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及《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

（四）资金来源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陶诚、张贤明、杨德诚和张后发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上述4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签署的《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与本次配售相关的承诺函》的承诺函。陶诚、张贤明、杨德诚和张后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未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售战略投资者及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资金来源符合《实施细则》及《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

（五）必要程序

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2年2月24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发布本次资管计划的推广公告，推广期原定为2022年2月28日至3月1日，后于2022年2月28日提前结束募集。2022年3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计划的设立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8-00001号）。2022年3月3日，铭利达资管计划管理人发布了本次计划的成立公告。2022年3月8日，本次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VD8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售战略配售已履行了《实施细则》及《特别规定》规定的必要程序。

三、本次配售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及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与本次配售相关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东莞证券及证裕投资、铭利达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参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就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和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承诺。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承销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铭利达资管计划及证裕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铭利达资管计划及证裕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377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7.37元/股（不含37.3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7.3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1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以上过程共剔除12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2,5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157,42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8.5098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28.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0.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1.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6.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0.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8.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2年3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01倍。

本次发行价格28.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0.8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2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36.32%，有以下五点原因：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公司因金属制品业类业务收入超过50%，是公司第一大业务，因此公司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但公司精密注塑结构件业务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从公司产品用途看，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具备多材质、多成型方式的产品供应体系，2020年度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7%、34.90%、25.32%，公司一站式综合供应能力较强；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行业，其中光伏行业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2020年度公司光伏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1.12%。截至2022年3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光伏设备”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8.04倍；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6.87%和70.92%，“C33金属制品业”中87家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13%和24.82%，发行人业务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4、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69,855.65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107.20%，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具有保障；5、公司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主要客户均为各自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公司在长时间与知名客户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各应用领域先进的结构件设计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丰富的合作经历也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国际知名客户，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截至2022年3月2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348.SH	文灿股份	0.3197	0.3207	39.05	122.15	121.76
300828.SZ	锐新科技	0.5962	0.5375	21.39	35.88	39.80
002976.SZ	瑞玛工业	0.4627	0.3480	21.05	45.49	60.48
300328.SZ	宜安科技	0.0235	-0.0272	8.08	344.10	-296.57
603266.SH	天龙股份	0.4664	0.4144	13.73	29.44	33.13
均值		-	-	-	58.24	63.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22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3月22日）总股本。

注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宜安科技市盈率值。

注3：计算结果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28.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90.8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01倍，超出幅度为236.32%；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63.79倍，超出幅度为42.40%，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28.50元/股、发行新股4,001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28.5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9,830.5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4,197.9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3月17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